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选举董事长等议案。

我们参与了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选举王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取得资格证书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夏雪松先生为总经理，周建平先生、宋健海先生、

陈健先生、王剑虎先生为副总经理，吕子男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吕子男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夏雪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吕子男先生取得资格证书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云奎、王旭、吴斌

2016年4月26日
